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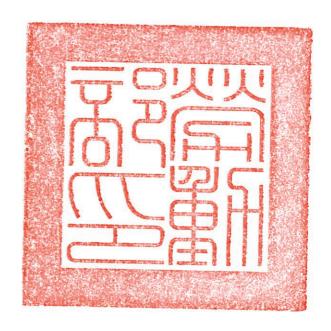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49261號

附件:如文

線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二點、第四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二點、第 四點

部長許銘春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二 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二、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 1、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檢附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
 - (1)外國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 明文件影本。
 - (2)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後之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但經公告通案會商不受工作經驗限制、申請個案會商,或曾申請聘僱許可經許可者,免附。
 - (3)外國人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該企業指派來我國任職之 指派證明文件影本。
 - (4)外國人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及 特殊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
 - 2、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證明或雇主之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3、交通事業工作:
 - (1)陸運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2) 航運事業:
 - ①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運渡、試飛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 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證明文 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 影本及受聘僱之外國人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②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 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 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③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雇

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醫務中心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④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工作: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正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⑤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簽證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或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檢定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及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3)郵政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4)電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5) 觀光事業:
 - ①旅行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導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導遊執業證影 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領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領隊執業證 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旅行業經理人須附旅行業經理人結 業證書影本。
 - ②觀光事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6)氣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4、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1)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協助處理商業會計 事務之工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經營證券、期貨 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影本。
 - (2)協助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雇主應附會計師執業登記之

證明影本。

5、不動產經紀工作:

- (1) 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 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 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6、移民服務工作:

- (1)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影本及公司資本額、 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 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 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 受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之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①從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 ②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 ③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7、律師、專利師工作:

- (1) 聘僱律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律師之執業執照影本。
- (2) 聘僱專利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專利師或律師之執業執照或中 華民國專利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3)律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須檢附)、專利師 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須檢附)。

8、技師工作: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 務之證明影本。

- (2) 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 照影本。
- 9、醫療保健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免附)。

1 ()、環境保護工作:

-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 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廢棄物處理 許可證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登記有廢水代處理 業文件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1、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1)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 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 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 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 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影本。
- 12、學術研究工作:專科以上學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影本。
- 13、獸醫師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獸醫師證書影本。
- 14、製造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5、批發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 件影本。

16、其他工作:

- (1)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 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 ①雇主與經設立十五年以上,或於三個以上國家(不含我國) 設有海外教學分支單位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以下簡稱知名 國際廚藝教學機構)簽約合作之公司,且限於依補習及進修 教育法所設之短期補習班簽約之證明文件影本。
 - ②受聘僱外國人經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文件影本、國際 廚藝相關證照影本、國外餐飲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影本及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 件影本。
 - ③受聘僱外國人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所開具之全國性無性 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犯罪 紀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外國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從 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之聘僱許可者,免附)。
- 17、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 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 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 免附)。
- (3) 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 (4)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之 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影本。
- 18、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 隨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 工作,除檢附前十七目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二)履約工作:
 - 1、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及中譯本(契約書為中英文作成者,免附中譯本)。
 - 2、授權之代理人證明文件 (非授權代理人者免附)。
 - 3、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影本。
 - 4、指派外國人履約之指派文件。
 - 5、履約內容摘要說明。
 - 6、履約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 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工作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 者,免附)。
- (三)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僑外投資事業核准函影本或代表人辦事處證明文件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3、公司登記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申請之外國人應登記為經理人)影本。
 - 4、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雇主聘僱第二位以上之外國人 擔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者,其 學經歷應備文件等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

- 5、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隨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之部分工時工作,除前四目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
 - 1、申請之外國人每週課程表。
 - 2、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 證明文件正本。
 - 3、受聘僱外國人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取得學士學位者,免 附)。
 - 4、第一次受聘僱外國人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所開具之全國性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犯罪紀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外國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之聘僱許可者,免附)。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 運動教練: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受聘僱外國人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國家(際) 運動教練證。
 - (2) 受聘僱外國人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項運動協(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 (3) 受聘僱外國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 證書,並經該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 (4) 受聘僱外國人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出具載明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之推薦函。
- 2、運動員:受聘僱外國人曾代表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或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六)藝術及演藝工作:

- 1、申請外籍臨時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演出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等)。
 - (2) 外僑居留證影本。
 - (3) 拍攝腳本或相關說明。
- 2、申請外籍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 (1) 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等)。
 - (2)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藝術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 機構或駐華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及具體工作實績。
- (七)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未滿二十歲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受聘僱工 作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四、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備文件如下:

- (一)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 (二)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或第二位以上受聘僱任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工作之外國人,上 年度或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 (三)交通事業工作之航運事業:
 - 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作、駕駛員訓練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 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2、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3、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員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移民服務工作、環境保護工作、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之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製造業工作、批發業及其他工作應附公司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設立未滿一年者

- 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 運總部證明文件、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 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五)展延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 附)。
- (六)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隨 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 或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之部分工時 工作,應另檢附文件如下:
 -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3、受聘僱外國人最近一年度總工作時數聲明書;其應與所檢附薪 資扣繳憑單影本之所得所列之期間相同(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 偶,屬第一位受聘僱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 事業主管之工作者,免附)。
- (七)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應附公司 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 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 本(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八)藝術、演藝工作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之具體工作 實績證明、展延聘僱期間之活動企畫書(含工作行程、時間等)。
- (九)運動教練: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 時間、地點、課程等)。
- (十)補習班教師工作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 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 (十一)雇主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聘僱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其申請原聘僱許可時檢附 之前二點規定應備文件已逾效期者,應重新檢附合於效期之文 件。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二 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阳

- 二、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應 備下列文件: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 工作:
 - 1、從事專門性或技術 性工作,應檢附下 列資格條件文件之 一:
 - (1)外國人取得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及格證書或執業資 格證明文件影本。

 - (3)外國人服務跨國企 業滿一年以上經該 企業指派來我國任 職之指派證明文件 影本。
 - (4)外國人經專業訓練 證明文件,五年以 上相關經驗證明文 件及特殊表現及創 見之相關證明文 件。

- 二、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應 備下列文件: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 工作:
 - 1、從事專門性或技術 性工作,應檢附下 列資格條件文件之 一:
 - (1)外國人取得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及格證書或執業資 格證明文件影本。

 - (3)外國人服務跨國企 業滿一年以上經該 企業指派來我國任 職之指派證明文件 影本。
 - (4)外國人經專業訓練 證明文件,五年以 上相關經驗證明文 件及特殊表現及創 見之相關證明文 件。
 -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 術工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許可、強 記之營造業證明 程主之建築師開業 證明及二年以上建

說

築經驗之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

- 3、交通事業工作:
- (1)陸運事業: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影本。
- (2)航運事業:
- ①航運民可需渡格受主檢及體本之稅業主器員本之有影國證明僱需證明檢明企会於之代業主器員本之有影國證器, 於為人之件外格。 如此,於為一人之件,於為一人之件,於為一人之,於國證。

- 築經驗之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
- 3、交通事業工作:
- (1)陸運事業: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影本。
- (2)航運事業:

- 中證(月月檢內員訓畫度附心明一十十申訓冊國,檢影四年也時本及籍目內的時本及籍以內的人)。

- (3)郵政事業: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影本。
- (4)電信事業: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 (3)郵政事業: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影本。
- (4)電信事業: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影本。

- (5)觀光事業:
- ②觀光事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館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6)氣象事業: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經營事業之證明影 本。
- 4、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1)證券、期貨事業、金 融事業、保險業業、協助處理商業會 協助之工作:中 的事業主管機關的 核發經營證券、關所 核發經營證券、業或 事業之證明影本。
- (2)協助會計師法所定 業務之工作:雇主應 附會計師執業登記 之證明影本。
- 5、不動產經紀工作:
- (1)受聘僱外國人應取 得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核發之不動 產經紀人證書或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影本。

- (5)觀光事業:
- ①旅事營、任外證聘受附領國行行書等書數遊人本擔僱業受附領國行行業的與關稅人本擔僱業受經經本擔僱業受附領國行行業於本擔僱業受經經本擔僱業受附領國影僱人人為與人本擔僱業受經經本擔條對,與國影條人本擔須結為
- ②觀光事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6)氣象事業: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經營事業之證明影 本。
- 4、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1)證券、期貨事業、金 融事業、保險事業、保險事務之工作:中 的事務之工作:中 的事業主管機關 的 養經營證券、期貨 事業、金融事業或保 險事業之證明影本。
- (2)協助會計師法所定 業務之工作:雇主應 附會計師執業登記 之證明影本。
- 5、不動產經紀工作:
- (1)受聘僱外國人應取 得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核發之不動 產經紀人證書或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 關指定之機構、團體 發給之不動產經紀 營業員證明影本。
- 6、移民服務工作: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4) (4) (5) (6) (7) (7) (7) (8) (9) (9) (1) (1) (1) (1) (1) (1) (1) (2) (3) (4) (4) (5) (6) (7) (7) (7) (7) (8) (9)
- (2)受聘僱外國人應檢 附下列之一資格證 明文件影本:
- ①從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 ②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 ③具備律師資格,從 事移民相關業務一 年以上。
- 7、律師、專利師工作:

- 關指定之機構、團體 發給之不動產經紀 營業員證明影本。
- 6、移民服務工作:
- (1)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移民業務註冊登記 證影本及公司資本 額、最近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營運實績證明文件 影本(最近一次納稅 年度已檢附者,免 附)、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或管理機關核 發之研發中心、企業 營運總部、自由經濟 示範區內事業單位 證明或代表人辦事 處實績證明文件影 本。
- (2)受聘僱外國人應檢 附下列之一資格證 明文件影本:
 - ①從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 ②曾任移民官員,負責 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 ③具備律師資格,從 事移民相關業務一 年以上。
- 7、律師、專利師工作:

- (1)聘僱律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律師之執業執照影本。
- (2)聘僱專利師之雇主: 中華民國專利師或 律師之執業執照或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 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3)律師證書影本(受聘 僱外國人從事律師 工作須檢附)、專利 師證書影本(受聘僱 外國人從事專利師 工作須檢附)。
- 8、技師工作:
-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登記證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經營 該業務之證明影本。
- (2)受聘僱外國人應取 得技師法所定中央 主管機關核發之執 業執照影本。
- 9、醫療保健工作:受聘 僱外國人之醫事專 門職業證書影本(非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免附)。
- 10、環境保護工作: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書等營運實績 證明文件影本(最近

- (1)聘僱律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律師之執業執照影本。
- (2)聘僱專利師之雇主: 中華民國專利師或 律師之執業執照或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 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3)律師證書影本(受聘 僱外國人從事律師 工作須檢附)、專利 師證書影本(受聘僱 外國人從事專利師 工作須檢附)。
- 8、技師工作:
-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登記證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經營 該業務之證明影本。
- (2)受聘僱外國人應取 得技師法所定中央 主管機關核發之執 業執照影本。
- 9、醫療保健工作:受聘 僱外國人之醫事專 門職業證書影本(非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免附)。
- 10、環境保護工作: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書等營運實績 證明文件影本(最近

- 一次納稅附的機心自事表明次納稅附等之養營所證與 民央管發部企經單辦於 民央管發部區或績 是中、或研總區或績 是中、政研總區或績 於一、政府代證
- 11、文化、運動及休閒服 務工作:
- (1)出版事業、電影業、 無線、有線及衛星廣 播電視業、藝文及運 動服務業、休閒服務 業工作:公司資本 額、最近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營運實績證明文件 影本(最近一次納稅 年度已檢附者,免 附)、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或管理機關核 發之研發中心、企業 營運總部、自由經濟 示範區內事業單位 證明或代表人辦事 處實績證明文件影 本。
- 12、學術研究工作:專科 以上學校、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立案之學術研究機 構或教學醫院之證 明文件影本。

- 11、文化、運動及休閒服 務工作:
- (1)出版事業、電影業、 無線、有線及衛星廣 播電視業、藝文及運 動服務業、休閒服務 業工作:公司資本 額、最近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營運實績證明文件 影本(最近一次納稅 年度已檢附者,免 附)、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或管理機關核 發之研發中心、企業 營運總部、自由經濟 示範區內事業單位 證明或代表人辦事 處實績證明文件影 本。
- 12、學術研究工作:專科 以上學校、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立案之學術研究機 構或教學醫院之證 明文件影本。

- 13、獸醫師工作:受聘僱 外國人之獸醫師證 書影本。
- 15、批額得營人民 (2) 一者的 (2) 一者的 (3) 一者的 (4) 一种 (5) 一种 (6) 一种
- 16、其他工作:

- 13、獸醫師工作:受聘僱 外國人之獸醫師證 書影本。

16、其他工作:

- 明文件影本。
- (2)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 17、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 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 主為財團法人、社團 法人、行政法人或國 際非政府組織者,應 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 費用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一次納稅年度

- 明文件影本。
- (2)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 17、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 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 主為財團法人、社團 法人、行政法人或國 際非政府組織者,應 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 費用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一次納稅年度 已檢附者,免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

- 已檢附者,免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 之證明文件影本(當 年度申請已檢附者, 免附)。
- (3)行政法人:依法設置 之行政法人證明文件 影本。
- (4)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影本。
- -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 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 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二)履約工作:

- 1、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及中譯本(契約書為中英文作成者,免附中譯本)。
- 2、授權之代理人證明文 件(非授權代理人 者免附)。
- 3、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 影本。
- 4、指派外國人履約之指 派文件。
- 5、履約內容摘要說明。
- 6、履約外國人學歷及工 作經驗證明文件影 本(應依第一款專門

- 年度申請已檢附者, 免附)。
- (3)行政法人:依法設置 之行政法人證明文件 影本。
- (4)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影本。
- -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 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 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二)履約工作:

- 1、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及中譯本(契約書為中 英文作成者,免附中 譯本)。
- 2、授權之代理人證明文 件(非授權代理人 者免附)。
- 3、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 影本。
- 4、指派外國人履約之指 派文件。
- 5、履約內容摘要說明。
- 6、履約外國人學歷及工 作經驗證明文件影 本(應依第一款專門 性或技術性工作之 規定檢附,工作期間 在三十一日以上,九

- 性或技術性工作之 規定檢附,工作期間 在三十一日以上,九 十日以下者,免附)。
- (三)華僑或外國人經政 府核准投資或設立 事業之主管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僑外投資事業核准函影本或代表人辦事處證明文件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書等營運實績 證明文件影本(最近 一次納稅年度已檢 附者,免附)。
 - 3、公司登記或變更事項 登記表(申請之外國 人應登記為經理人) 影本。

- 十日以下者,免附)。
- (三)華僑或外國人經政 府核准投資或設立 事業之主管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僑外投資事業核准函影本或代表人辦事處證明文件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書等營運實績 證明文件影本(最近 一次納稅年度已檢 附者,免附)。
 - 3、公司登記或變更事項 登記表(申請之外國 人應登記為經理人) 影本。

 -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 發有效之依親居留

-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 發有效之依親居留 外僑居留證明文件 影本。
-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 法立案之短期補習 班之專任外國語文 教師工作:
 - 1、申請之外國人每週課程表。
 -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 央衛生福利主管機 關規定之合格健康 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 3、受聘僱外國人語文師 資訓練合格證書影 本(取得學士學位 者免附)。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工作:
 - 1、運動教練:受聘僱外 國人在華工作期間 之訓練計畫(含訓練 對象、時間、地點、 課程等)及下列證明 文件之一:
 - (1)受聘僱外國人國家 (際)單項運動協 (總)會核發之國家 (際)運動教練證。

- 外僑居留證明文件 影本。
-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 法立案之短期補習 班之專任外國語文 教師工作:
 - 1、申請之外國人每週課程表。
 -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 央衛生福利主管機 關規定之合格健康 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 3、受聘僱外國人語文師 資訓練合格證書影 本(取得學士學位 者免附)。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工作:
 - 1、運動教練:受聘僱外 國人在華工作期間 之訓練計畫(含訓練 對象、時間、地點、 課程等)及下列證明 文件之一:
 - (1)受聘僱外國人國家 (際)單項運動協 (總)會核發之國家 (際)運動教練證。
 - (2)受聘僱外國人曾任 運動教練實際工作 經驗二年以上,並經 國家(際)項運動協 (總)會出具之推薦 函。

- (2)受聘僱外國人曾任 運動教練實際工作 經驗二年以上,並經 國家(際)項運動協 (總)會出具之推薦 函。
- (3)受聘僱外國人國際 單項運動總會核發 之教練講習會講師 資格證書,並經該總 會出具之推薦函。
- (4)受聘僱外國人經各 該國際(家)單項運 動總(協)會出具載 明具有動作示範能 力之推薦函。
- (六)藝術及演藝工作:1、申請外籍臨時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 演出活動企劃書(含 工作行程、時間等)。
 - (2)外僑居留證影本。
 - (3)拍攝腳本或相關說明。
 - 2、申請外籍演藝人員應 備文件:
 -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 活動企劃書(含工作 行程、時間等)。
 - (2)受聘僱外國人從事 演藝、藝術工作證明 文件或其所屬國官 方機構或駐華機構 出具之推薦或證明

- (3)受聘僱外國人國際 單項運動總會核發 之教練講習會講師 資格證書,並經該總 會出具之推薦函。
- (4)受聘僱外國人經各 該國際(家)單項運 動總(協)會出具載 明具有動作示範能 力之推薦函。
- 運動員:受聘僱外國
 受聘僱外國
 受聘僱外
 受聘僱外
 人
 人
 人
 要
 会
 等
 國
 会
 等
 資
 会
 会
 等
 資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l
- (六)藝術及演藝工作:
- 1、申請外籍臨時演藝人 員應備文件:
-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 演出活動企劃書(含 工作行程、時間<u>、地</u> 點、地址等)。
- (2)外僑居留證影本。
- (3)拍攝腳本或相關說明。
- 2、申請外籍演藝人員應 備文件:
-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址、營業場地之獨立空間總體使用面積、表演舞台面積、觀眾席位等)。
- (2)外國人受聘僱期間 工作場地使用之同 意文件及該場地符 合所申請工作使用 之證明文件(工作場 地非屬租借性質,應

- 文件及具體工作實 績。
- (七)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未 滿二十歲者,其法定 代理人同意其受聘 僱工作之文件及法 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 附申請單位與表演 場地所屬單位之契 約書)。
- (3)受聘僱外國人從事 演藝、藝術工作證明 文件或其所屬國官 方機構或駐華機構 出具之推薦或證明 文件及具體工作實 績。
- (七)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未 滿二十歲者,其法定 代理人同意其受聘 僱工作之文件及法 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 可應備文件如下:
- (一)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 (二) 受聘僱從事專門性 或技術性工作之外 國人或第二位以上 受聘僱擔任華僑或 外國人經政府核准 投資或設立事業主 管工作之外國人, 上年度或最近一年 薪資扣繳憑單影 本。
- (三)交通事業工作之航 運事業:
 - 1、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 作、駕駛員訓練工 作應附有效檢定證 影本及體格檢查合 格證明影本。
 - 2、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 運飛航工作應附有 效檢定證影本及體 格檢查合格證明影 本。(自一百零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起應 另檢附申請日起七 年內自訓本國籍駕

- 四、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 | 四、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 | 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 可應備文件如下:
 - (一)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 或技術性工作之外 國人或第二位以上 受聘僱擔任華僑或 外國人經政府核准 投資或設立事業主 管工作之外國人, 上年度或最近一年 薪資扣繳憑單影 本。
 - (三)交通事業工作之航 運事業:
 - 1、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 作、駕駛員訓練工 作應附有效檢定證 影本及體格檢查合 格證明影本。
 - 2、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 運飛航工作應附有 效檢定證影本及體 格檢查合格證明影 本。(自一百零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起應 另檢附申請日起七 年內自訓本國籍駕

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 (二)受聘僱從事專門性 | 查標準第四十七條規定刪 除藝術演出場地,爰修正 第八款規定。

- 駛員名冊及該年度 自訓本國籍駕駛員 計畫書,但該申請 年度已檢附者,免 附。)
- 3、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 業駕駛員工作,應 附有效檢定證影本 及體格檢查合格證 明影本。
-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移 民服務工作、環境 保護工作、文化、運 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之出版事業、電影 業、無線、有線及衛 星廣電視業、藝文 及運動服務業、休 閒服務業工作、製 造業工作、批發業 及其他工作應附公 司最近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營運實績證明文件 影本(最近一次納 税年度已檢附者免 附;設立未滿一年 者免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或管理機 關核發之研發中 心、企業營運總部 證明文件、自由經 濟示範區內事業單 位證明或代表人辨 事處實績證明文件 影本。
- (五)展延聘僱外國人從 事專門性或技術性 工作之雇主為財團 法人、社團法人者, 應檢附之文件如 下:
 -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 費用證明文件影本

- 駛員名冊及該年度 自訓本國籍駕駛員 計畫書,但該申請 年度已檢附者,免 附。)
- 3、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 業駕駛員工作,應 附有效檢定證影本 及體格檢查合格證 明影本。
-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移 民服務工作、環境 保護工作、文化、運 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之出版事業、電影 業、無線、有線及衛 星廣電視業、藝文 及運動服務業、休 閒服務業工作、製 造業工作、批發業 及其他工作應附公 司最近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營運實績證明文件 影本(最近一次納 税年度已檢附者免 附;設立未滿一年 者免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或管理機 關核發之研發中 心、企業營運總部 證明文件、自由經 濟示範區內事業單 位證明或代表人辨 事處實績證明文件 影本。
- (五)展延聘僱外國人從 事專門性或技術性 工作之雇主為財團 法人、社團法人者, 應檢附之文件如 下:
-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 費用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一次納稅年 度已檢附者,免 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 之證明文件影本 (當年度申請已檢 附者,免附)。
-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 有效之依親居留外 僑居留證明文件影 本。

- (最近一次納稅年 度已檢附者,免 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 之證明文件影本 (當年度申請已檢 附者,免附)。
-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八)
-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 有效之依親居留外 僑居留證明文件影 本。

- 附者,免附)或代表 人辦事處實績證明 文件影本(設立未 滿一年者,免附)。
- (八)藝術、演藝工作應檢 附受聘僱外國門與 開僱許可期間 體工作實績證明 是延聘僱期間之工 。 動企畫書(含)。
- (九)運動教練:受聘僱外 國人在華工作期間 之訓練計畫(含訓 練對象、時間、地 點、課程等)。
- (十)補習班教師工作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 附者,免附)或代表 人辦事處實績證明 文件影本(設立未 滿一年者,免附)。
- (八)藝術、演藝工作應檢 附受聘僱外國人原 聘僱許可期間之具 體工作實績證明、 展延聘僱期間之活 動企畫書(含工作 行程、時間、地點、 地址等; 若為定期 駐點公開演出需含 營業場地之獨立空 間總體使用面積、 表演舞台面積、觀 **眾席位等**)、工作場 地使用之同意文件 及該場地符合所申 請工作使用之證明 文件。
- (九)運動教練:受聘僱外 國人在華工作期間 之訓練計畫(含訓 練對象、時間、地 點、課程等)。
- (十)補習班教師工作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